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ande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666)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5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主要結果之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內容有關法律訴訟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存款質押被強制執行一事，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中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下列訴訟：

1.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大恒康物業有限公司(「恒大恒康」)對智洛勝(廣州)農業有限公司(「廣州智洛勝」)、廣州晨熙宇農業技術有限公司、廣州芬芳莓甜農業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易達實業有限公司、恒大地產及中國恒大(「恒大恒康17億責任方」)就恒大恒康人

民幣 17 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已提起訴訟，要求恒大恒康 17 億責任方償還款項人民幣 170,000 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 14,385.82 萬元(「恒大恒康 17 億訴訟」)；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碧恒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金碧恒盈」)對廣州麥彩美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麥彩美瑞」)、廣東省璟琪實業有限公司、恒大地產及中國恒大(「金碧恒盈 10 億責任方」)就金碧恒盈人民幣 10 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已提起訴訟，要求金碧恒盈 10 億責任方償還款項人民幣 100,000 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 8,469.17 萬元(「金碧恒盈 10 億訴訟」)；
3. 恒大恒康對廣州智洛勝、廣州麥彩美瑞、廣州千灃匯農業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金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鑫源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鑫源」)、恒大地產及中國恒大(「恒大恒康 10 億責任方」)就恒大恒康人民幣 10 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已提起訴訟，要求恒大恒康 10 億責任方償還款項人民幣 100,000 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 7,607.19 萬元(「恒大恒康 10 億訴訟」)；
4.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碧恒康物業(北京)有限公司(「金碧恒康」)對天津滬尚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君圍實業有限公司、廣州鑫源、恒大地產及中國恒大(「金碧恒康 20 億責任方」)就金碧恒康約人民幣 20 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已提起訴訟，要求金碧恒康 20 億責任方償還款項約人民幣 200,000 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 15,344.85 萬元(「金碧恒康 20 億訴訟」)；

5. 金碧恒盈對深圳市潤錦通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盛佳澤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鑫源、恒大地產及中國恒大(「**金碧恒盈7億責任方**」)就金碧恒盈人民幣7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已提起訴訟，要求金碧恒盈7億責任方償還款項人民幣70,000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5,349.85萬元(「**金碧恒盈7億訴訟**」)；
6.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碧華府物業有限公司(「**金碧華府**」)對廣州市同富裕農業有限公司、上海磐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東民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弘供應鏈有限公司、廣州聚泓農業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鑫源、恒大地產及中國恒大(「**金碧華府27億責任方**」)就金碧華府約人民幣27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已提起訴訟，要求金碧華府27億責任方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70,000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20,583.45萬元(「**金碧華府27億訴訟**」)；及
7.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碧世家物業服務有限公司(「**金碧世家**」)對廣州市嘉誠之星商貿有限公司、浙江同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舟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連九易春秋商貿有限公司、廣州鑫源、恒大地產及中國恒大(「**金碧世家23億責任方**」)就金碧世家人民幣23億元存單質押擔保被銀行強制執行的追償事宜已提起訴訟，要求金碧世家23億責任方償還款項人民幣230,000萬元及暫計利息約人民幣17,441.26萬元(「**金碧世家23億訴訟**」)。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25日收到法院正式接受立案的通知。因廣東省環琪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市潤錦通供應鏈有限公司及廣州市同富裕農業有限公司已分別被注銷，本集團將考慮對有關公司的股東追加訴訟。根據董事會及其法律顧問的分析，有關訴訟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對相關存款質押進行追討，並將適時就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或公司將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段勝利

香港，2024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勝利先生、韓超先生及胡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桑權先生及林五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燎原先生、文豔紅女士及董心怡先生。